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无需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18 日对废气、废水进行了监测，7 月 25~26 日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青岛启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环保组织机构，安排专人管理各污染防治设施；全厂各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防治设施
废气	焚烧烟气 污泥干化尾气经旋风除尘器+冷凝器处理后产生的不凝气通入烟气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产生的焚烧烟气经 1 套“SNCR 炉内脱硝+静电除尘+干式反应器（喷射消石灰和活性炭粉末）+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净化设备处理，尾气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采用双管集束式。
	恶臭气体 污泥接收系统、干化焚烧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粉末状物料储存粉尘 砂渣缓存仓、石英砂缓存仓、石英砂储存仓、消石灰储仓、活性炭储仓、飞灰仓、灰渣仓仓顶均设置有自动脉冲反吹型布袋除尘器，粉末状物料储存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干化冷凝废水、烟气处理系统污水、除臭系统污水、冷却塔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污泥运输车辆及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等收集后排入基地内“渗沥液处理一期”和“渗沥液处理二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入桃源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固废	设置 1 座灰渣单元，包括 1 座 80m <sup>3</sup> 飞灰仓，用于暂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置 1 座 200m <sup>3</sup> 灰渣仓，用于暂存余热锅炉排灰和静电除尘器收尘。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污泥干化焚烧车间内，面积约 15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布袋、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境要素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水环境	污水调节池（兼事故水池）	320
2		基础防渗等	200
3		废水收集、输送管道	120
4	大气环境	烟气处理系统	1750
5		除臭系统	2860
6		送排风系统	50
7		废气收集管道	35
8		风机	25
9	声环境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50
10	固废	1 座灰渣单元	358
11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	300
12	其他	工程建设等	15000
环保投资合计			21068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0214-2025-050-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暂未进行过例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无需采取整改工作。